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。本公司根据财会[2019]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资产负债表项目：

（一）原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（二）原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影响报表科目	合并资产负债表		母公司资产负债表	
	2018. 12. 31	2019. 1. 1	2018. 12. 31	2019. 1. 1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3,685,042,202		3,400,943,627	
应收票据		773,095,867		714,987,423
应收账款		2,911,946,335		2,685,956,204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3,629,690,219		2,601,397,049	
应付票据		1,526,081,810		1,167,261,329
应付账款		2,103,608,409		1,434,135,720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 日